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客座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着“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原则，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欢迎和支持国内外研究生来我院所实验室以客座研究生的方式进行学术访问和学术交流。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学生管理规定》和《重点实验室管理规定》等，结合本所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该客座研究生管理细则。

**第二条** 客座研究生是指来重点实验室进行开放课题研究或从事合作研究的外校研究生。所有客座研究生在实验室期间都必须遵守本细则相关规定。

**第三条** 客座研究生可由合作院校推荐和本人直接申请两种方式，经我所实验室及相关导师同意后批准。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凡与我所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在读资格的学生，符合我所相关管理规定者均可申请我所的客座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程序：

（1）申请时间：每年的 x月份和x月份；

（2）申请人认真、如实填写附件表格《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客座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至生物所科研处，同时提交电子版本材料1份。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六条** 经同意的客座研究生，需与实验室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客座研究生需完成的科研任务、客座期限、客座时间内在实验室实际工作时间、完成任务等。

**第七条** 客座研究生的档案关系等原单位，本所实验室不予负责。

**第八条** 生物所各课题组为客座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在生活条件上为其解决住宿问题，仅限本人使用，遵守公安部门及生物所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客座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用等待遇由原单位支付，必要时本实验室可酌情予以适当的生活补助，将视具体情况商定。

**第十条** 客座人员来所后的课题执行计划及仪器使用、药品消耗和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由生物所和客座人员所在院校单位等协商制定实行。

**第十一条** 客座人员在执行课题期间，需回原单位办事或参加其他学术活动，经同意后方可成行，其旅差费回原单位报销。

**第十二条**客座研究人员在生物所客座期间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对实验室仪器、办公设备的使用权。

（2）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实验室的有关研究软件和资料。

（3）对实验室管理和发展有建议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第十三条**客座研究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1）应在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内开展研究工作，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按时提交各项研究成果。

（2）必须遵守重点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要求参加实验室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3）客座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合作科研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处理合作科研成果。

（4）客座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需要出差或临时离室，均应征得实验室负责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客座人员的研究课题、工作内容由我所实验室相应课题组安排，制定研究内容与目标、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计划和预期结果等。

**第十五条** 客座人员在进行课题研究中要准确无漏地记录好所有研究数据，保存好所有原始资料和样品，课题结束后与依托课题组负责人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质量，达到预期结果，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客座人员应定期向课题组负责人汇报季度工作，生物所实验室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客座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可由课题组负责人提出相应意见及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 课题结束后，发表学术论文或成果评定时的归属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客座人员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完整材料：

（1）工作总结；

（2）发表或将发表的论文单印本；

（3）经整理后的完整实验记录原件；

（4）归还全部所借图书资料；

（5）归还借用的仪器设备；

办妥上述所有的手续、归还宿舍钥匙后等，方可离开。

**第十八条** 对我所实验室做出重大贡献的客座人员，实验室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农科院生物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